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单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3号。

第三条 本院是经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院财务经费保障方式为财政适当补助，开办资金3506.00万元。

第五条 本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中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建立中共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本院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六条 本院宗旨：紧紧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决策和科技改革发展需求，开展科技领域的综合性研究，为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服务，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信息服务，努力打造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智库，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提供重要保障。

第七条 本院业务范围：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体制战略与政策、产业创新与区域发展、科技人才等综合性研究，省本级公共科技网络环境和信息化建设，科技文献资源的收集和开发应用，科技统计和科技监测相关研究，科技查新和咨询等。

第八条 本院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第九条 本院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院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规行使内部干部选任、人事管理、资源配置、人员招聘、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任务，为举办单位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支撑保障服务；

（三）接受上级党组织、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优质高效地开展社会服务；

（六）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维护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院领导班子成员;
- (三) 审核(核准)本院章程草案;
- (四) 监督本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院提供相应的办院资金和资源, 提供必要的办院保障条件和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院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院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 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引导支持本院改革创新, 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保障本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 对本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三条 职工的权利:

-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 知悉本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享有工作技能培训和教育的权利；

（六）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假期和福利待遇；

（七）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本院宗旨，维护本院利益和形象；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严守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条 院党委是本院的领导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统一领导本院工作。

第十五条 院党委会是院党委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的重要文件、会议、指示、决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上报省科技厅党组、厅机关党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各党支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党建和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和重要文件；

（四）讨论决定本院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的选拔、调动、培养、考核、奖惩、任免等；

（六）研究决定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实施方案及人员录用；

（七）研究决定年度预算安排；

（八）研究决定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重组、出租、出借或者出让，大额度投资、合作、捐赠等；

（九）研究决定本院党支部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院文化建设、统战工作、群团建设等方面的有关事项；

（十一）其他应当由院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各1名。党委书记、副书记由上级党组织指派，其他党委委员按规定由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是院党委工作第一责任人。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党群工作部为本院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在院行政经费预算中按规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为本院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院党委议事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院党委会议事程序：

（一）提请党委会研究的议题，需书面报院分管领导审核、党委书记同意后提出。党委会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二）由提出议题的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议题内容做简明扼要的汇报或说明；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进行讨论，每位出席会议人员均需发表明确意见。

（三）院党委会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一般采用会议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表决可采取投票、口头或举手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

第十九条 本院设立中共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全面履行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二十条 本院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内部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院建立院务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贯彻落实院党委会有关决议和工作部署；

（二）研究提出本院事业改革和发展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三）研究提出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职称、岗位聘任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文件方案；

（四）研究审议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五）研究审议院日常采购、计划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等日常性事项；

（六）其他需要院务会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院务会议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其他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参加会议。院务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提请院务会研究的议题，需经院分管领导审核、院长同意后提出。院务会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二）院务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发表同意、保留意见、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不能到会的院领导可在会前提出或表述其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由院长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院长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院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

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院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六条 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本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经举办单位批准后设立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共 12 个，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院综合行政、科研、财务、资产以及环西院区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浙江研究院和省重点专业智库秘书处工作等。

党群工作部：负责院党建、人事、档案等组织管理，以及群团等工作。

战略规划研究所：开展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规划等重大战略，以及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等问题的前瞻性和综合性研究。

创新体系研究所：开展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创新生态系统构建、科技创新重大载体建设等研究。

科技统计研究所：承担科技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工作，开展科技统计特色评价分析研究。

高新技术及产业研究所：开展高新技术与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

区域创新研究所：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长三角一体化，以及高新园区发展、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等研究。

农村社发研究所：开展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

信息资源中心：负责科技文献资源、省科技文献共建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开展成果查证、定题跟踪分析等服务；承担厅机关文书与科技档案的加工管理与服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省科技网网络系统环境与信息安全建设，科技数字化改革和科技大脑建设开发、运维以及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电子政务网的维护、管理。

查新中心：开展科技查新、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专利预警等咨询服务。

滨江分院：负责滨江信息大楼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开展人才、团队、项目等科技成果标准化的市场委托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本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本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如不能按期召开，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有重大问题，经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提议，可提前召开大会或临时会议。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工作报告，讨论审议院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方案和重要改革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职工绩效考核分配和管理办法、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 审议有关职工住房补贴、公积金补贴、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集体合同草案，并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条 本院建立以下激励机制：

(一) 目标规划：本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二) 奖励处罚：本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三) 聘用晋升：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本院实行岗位聘用制度，竞聘上岗，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科学设岗、以编定岗、按岗聘用，推进本院干部队伍建设。

(四) 绩效考核：本院建立部门和个人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

追责的重要依据。

（五）薪酬分配：本院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岗位倾斜，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六）职业发展：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职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组织学术培训，鼓励继续教育等，提高本院干部职工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三十一条 建立科研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省科研管理制度，结合本院业务发展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科研项目组织与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奖励、对外科研合作交流、科研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四条 本院实行全院统一的财务管理，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院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六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本院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党委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 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本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